

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社團法人桃園縣生命線協會			
課程名稱	企業職能分析班第 1 期			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：桃園市大興西路 2 段 61 號 13 樓 上課地址：桃園縣婦女館（桃園市延平路 147 號）			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線上報名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(若要使用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相關功能者，請先至臺灣就業通網站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)加入會員，成為臺灣就業通網站會員後，再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。原職訓 e 網會員，可直接使用本網站相關功能。若為 100 年度以前曾經報名或參訓之學員，仍需至臺灣就業通網站加入會員後，才可至本網站使用相關功能。)			
訓練目標	本課程經由理論與實作訓練人資人員在課後具備以下技能： 1.了解職能分析的目的與方法。 2.工作分析與工作說明書的撰寫能力。 3.具備職能落差分析的能力。 4.經由實作培養規劃企業內部各項工作職能的能力。	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日期	授課時間	時數	課程進度內容
	2014/09/13	星期六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6	1.職能的定義與目的 2.職能模式與用途 3.職能分析方法
	2014/09/21	星期日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6	1.工作分析 2.工作說明書 3.職能落差分析 4.職能落差補救 — 教育訓練計畫
	2014/09/27	星期六 09:00-12:00 13:00-16:00	6	案例實作與討論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一、學歷：高中/職(含)以上(檢附學歷證明) 二、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保險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檢附身分證、投保證明及其他資格證明) (一) 具本國籍。 (二)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 (三)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(四) 跨國（境）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 三、對本課程有興趣之在職勞工。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1.以職訓局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線上報名順序為主，繳費順序為輔。 2.本單位提供 1 位名額優先錄取身心障礙者。 報名注意事項：(1) 報名身分別須註明為身心障礙者 (2) 繳費時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非親自繳費者，以傳真、掃描、郵寄等方式檢附) (3) 未於開訓前檢附相關資料，依職訓 e 網報名順序錄訓。			
招訓人數	30 人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3 年 8 月 13 日至 103 年 9 月 10 日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3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至 9 月 27 日（星期日） 9/13（週六）、9/21（週日）、9/27（週六），共計 18 小時 09:00-16:00			

授課師資	黃英茵	碩士	<p>現任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品質輔導顧問 晶彩文創有限公司 總經理 鴻達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暨首席顧問 健行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講師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 輔導顧問</p> <p>經歷：1. 労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提案輔導顧問、在地關懷委員 2. 白木屋食品有限公司總管理處 經理 3. 凱勝（家具）越南公司人資部 副理 4. 美商寶僑家品（股）公司 經理 5.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 餐飲管理科 兼任講師</p> <p>專長：人力資源管理、企業流程管理、教育訓練規劃、 政府案申請與輔導</p>
	魯明德	碩士	<p>現任：新心科技有限公司顧問 創新與智慧財產推廣協會理事長 中國科技大學電通系、資管系兼任講師 東南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兼任講師</p> <p>經歷：1.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圓夢計畫創業顧問 2. 勞動部微型創業鳳凰計畫輔導顧問 3. 台北市資訊局雲端應用服務輔導計畫顧問 4. 中山科學研究院智財經營管理辦公室主任 5. 中山科學研究院電子系統研究所助理研究員</p> <p>專長：資訊管理、企業管理、智慧財產權管理</p>
	孫國勛	博士	<p>現任：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副教授 桃園縣中小企業服務協會理事長</p> <p>經歷：1. 苗栗縣政府低碳發展顧問 2.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綠營建委員會委員 3. 桃園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副會長 4.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人力委員會委員</p> <p>專長：專案管理、企業管理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2,280 元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\$1,824 元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456）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		
退費辦法	<p>1.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局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</p> <p>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訓練單位受理學員報名並收取費用後，因故未開班者，應將已收取之費用全額退還；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</p> <p>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		
說明事項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更生受保護者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中低收入戶、六十五歲（含）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四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（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）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（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）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	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聯絡電話：03-3011021 聯絡人：邱佳惠 小姐 傳真：03-3020897 電子郵件：taoyuanlifeline@gmail.com</p>		

補助單位
申訴專線

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

電話：0800-777888 <http://www.wda.gov.tw/>

其他課程查詢：<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>

【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分署】

電話：03-4855368 分機 331

<http://thmr.wda.gov.tw/home.jsp?pageno=201301090001>

電子郵件：service@tyvtc.gov.tw 傳真：03-4752584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【廣告】